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明珠
電話：06-3901132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susan101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1117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111796A00_ATTCH1.pdf、0111796A00_ATTCH2.pdf、0111796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公（政）務人員在職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或自提儲金，溯自110年1月1日起，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1月11日部退三字第1115413905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3份。
- 二、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條、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5條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9條第1項等修正條文溯自110年1月1日施行，各項退撫及離職儲金等給與，應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列為退職所得並定額免稅，由各該發放機關計算退職所得，據以填列扣（免）繳憑單之給付總額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（庫款支付科）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